

● 中国文化发微

道教的“三尸”信仰与梦的探索

刘文英

在道教的信仰中，“三尸”代表人体内部的三种“恶欲”。修道者要走上成仙之路，必须铲除和消灭“三尸之根”。同时，道教利用三尸在人体内的活动，解释人的种种邪恶怪异之梦，因而成为一种最具道教特色和十分奇特的梦说。唐人《酉阳杂俎》卷八曰：“道门言梦者魂妖，或谓三尸所为。”“魂妖”具体即指“三尸”。据说三尸藏匿于人体之中，作祟于人体有关脏腑和神魂，使人意乱精迷，因而睡眠中出现虚幻的梦像、梦境。又说三尸借梦记人之过，向天帝报告，使人遭殃和减寿。由于传统道经和现代道教研究者，对于三尸信仰从未做过深入的解释，现代人们常常认为这种说法没有任何根据，纯系宗教性的想象、虚构和杜撰，因而完全归于迷信。然而，如果我们能够突破宗教信仰的外壳，把它放在人类梦的探索的复杂历程中来审视，就会发现这种信仰在其深层包含着人所不知的重要意蕴，并能从中获得一些有价值的启示。

一 “三尸”信仰与梦的心理根源

道教产生之前，中国民间信仰对于梦因的传统说法是，灵魂外游。两汉时期，据王充《论衡》的转述：“人之梦也，占者谓之魂行。^①魂行即魂游，灵魂离身外游遇到某人某物，人便梦见某人某

^① 见《论衡·纪妖篇》。

物。魏晋时期《解梦书》曰：“梦者象也，精气动也。魂魄离身，神往来也。”^①至于灵魂为什么会离身外游，主要归于神灵或鬼魂的通引。尸鬼作祟的梦例虽然不少，并非普遍性的梦因。道教基于三尸内外游走和作祟于人，常说“三尸之鬼”如何如何。但三尸并非指某些死者的鬼魂，而其原型是三种虫子。道书《梦三尸说》曰：“人身中有三尸虫。”^②具体包括上尸三虫，中尸三虫，下尸三虫，所以称为“三尸九虫”。^③三尸九虫可以致梦，并且作为普遍性的梦因，这在此前中国的传统文化中，绝然没有类似说法或苗头。我们推测，它很可能来自印度佛教的影响。佛教《正法念经》云：“有虫在人心，若安适，虫善，[则梦]好事；若不安，虫嗔（生气），[则现]恶梦。”^④当然，道教要把佛教的这种说法纳入自己的信仰系统，不能简单照搬，必须进行一定的改造。比方说，道教认为三尸之虫只是为害于人，并且只现种种邪恶怪异之梦。

三尸在人体内，究竟怎样使人做梦呢？道书《除去三尸九虫法》和《候三尸法》曰：

三尸之鬼，变化无方，或见（现）厉鬼，或假人形，……能迷沦人意，俾耽眠睡，造作梦寐，颠倒非常。或缘人性之所畏恶，辄变此物，恐怖多端；或于眠中唤人名字；或解吏卒收录执缚；或梦妻子困病死丧，使人悼惶悲哀哭泣；或梦冢墓狼藉尸骸；……或鸟豕之形千状；或虫蛇之物万端；或颠倒其中冠；或诃扬人过恶。此皆其所为也。^⑤

若忽梦起屋舍篱障者，是腹中尸虫共相依止。若梦与女

人交通者，其尸虫会也。重者皆成病。^①

按照道教的信仰，所谓三尸作祟，就是三尸在人体内迷惑人的正常的神魂活动，所以三尸即是魂妖。人在白天，神魂一般都能正常的活动，所以既不睡眠，也不做梦。但是到了夜间，由于三尸“变化无方”，它们既可以厉鬼的面目出现，制造恐怖气氛，又可以变化为人形，诱惑人的欲望，从而使人意乱精迷。意乱精迷的结果，首先是人耽于睡眠，进而人的神魂则会“造作梦寐”，并在梦境中出现“颠倒非常”的事物或情境。比如，妻子本来无病无灾，梦者则可能梦见妻子困病死丧；祖先的墓冢本来好好的，梦者则可能梦见被人挖掘，以致尸骸狼藉。又比如，梦中可能出现“鸟豕千状”、“虫蛇万端”的景象，它们在现实生活中是根本不存在和根本不可能的，所以说“颠倒非常”。还有一种情况，就是三尸自身夜间在人体内的各种活动，也会使迷乱的神魂“造作”梦像。据说，一个人如果忽然梦见盖房子、筑篱障，那是由于腹内中尸之虫互相挤在一起而造成的。一个人如果梦见与女人性交，也是由于腹内下尸之虫相会而造成的。如此等等。这些梦像、梦境都是三尸在人体内胡作非为所造成的。人为什么做梦，梦像为什么具有奇异性和虚幻性，道教通过三尸作祟做出了一种宗教性的解释。现代人喜欢用现代科学来审视，可能认为这种说法十分粗俗，甚至滑稽。然而，如果从人的精神心理机制和宗教思维机制来考察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。做梦总有一定的原因，梦的奇异性和虚幻性也总有一定的原因。这些原因在人们白天正常的精神活动中找不到，那只能在白天正常的精神活动之外去寻找。当人们对这些具体原因还说不清的时候，按照宗教思维的规律，便把它们具像化，所以就出现了三尸虫的说法。

那么，三尸虫是不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想象呢？否。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和想象客观上实际有所指，只不过还不能用明确的概念

① 转引自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九七。

② 见《云笈七籤》卷八二。

③ 这种提法在《云笈七籤》卷八一、八二、八三中很常见。

④ 转引自（五代）释义楚《释氏六帖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133页。

⑤ 见《云笈七籤》卷八二。

① 见《云笈七籤》，卷八三。

来表达。如果仔细推敲三尸之名及其爱好,其中深藏的意味就会逐渐暴露出来。道书《说三尸》曰:

真人云:上尸名彭倨,好宝物;中尸名彭质,好五味;下尸名彭娇,好色欲。^①

为三尸立名,这是道教思维把想象中的三尸之虫进一步人格化。很显然,这个彭姓与百家姓中的彭氏没有任何关系,不然,彭姓之族未免受辱而太冤枉了。在我们看来,这个彭姓之彭实来自彭字的一种古义。《说文》曰:彭,鼓声也。鼓声彭彭,引申为强壮有力。《广雅》:彭彭,盛也。《韵会》:彭彭,壮也。《集韵》:彭彭,强盛貌。《诗·大雅》“四牡彭彭”,《诗·鲁颂》“以车彭彭”,《传》云:彭彭,有力有容也。三尸之以彭为姓氏,表示三尸是三种强壮有力的东西。如果具体化,实指人体三种本能性的强有力的欲望。试看彭倨之“倨”,其字义通“踞”,再联系彭倨“好宝物”,这不就是一种贪财而私的占有欲吗!彭质之“质”,义谓物质,再联系彭质“好五味”,实指食物,这不就是一种贪食而馋的食欲吗!彭娇之“娇”,字义通“娇”,义谓举起或昂起,再联系彭娇的“好色欲”,实指性器官的兴奋或勃动,这不就是一种贪色而兴奋的性欲吗!在《三尸中经》我们看到,中尸“令人好做恶事,噉食物”,也讲到食欲。又说下尸“令人下关骚扰,五情涌动,淫邪不能自禁”,亦明显属于性欲。^②在《三尸三恶门》中,三尸分别被归于“色欲门”、“食欲门”和“贪欲门”,^③没有提到食欲,并且三尸与三欲的对应关系有出入。但不管怎样,在道教的信仰中,三尸代表人体内部的三种恶欲是没有疑问的。正是由于三种恶欲作祟于人的神魂,人在睡眠中才会出现各种虚幻和怪异的梦像、梦境。剥开宗教的外壳,道

道教对梦的这种解释,不正是讨论人们做梦的心理根源吗?

现代西方释梦大师弗洛伊德(S·Freud)认为,梦的根源乃在于人的潜意识,在于潜意识中的“力必多”(Libido)。“力必多”是什么?“力必多”就是人的原始的、本能性的欲望,其内容主要是寻求快感的性的冲动。三尸虫中下尸彭娇所表现的“好色欲”、令人“五情涌动,淫邪不能自禁”,同弗洛伊德的“力必多”何其相似!只是弗洛伊德不讲占有欲(私欲)和食欲,而一味突出潜意识中的性欲。性欲在发梦中的作用,现在已经得到普遍的认同。占有欲和食欲在发梦中到底有没有作用,现代心理学家恐怕要认真研究。我们认为,占有欲和食欲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在古今人类梦像、梦境的内容中,表现占有欲和食欲的梦例,并不见得少于表现性欲的梦例。不能因为弗洛伊德等人没有讲过,就简单否定。

由此可见,在道教三尸信仰的内在意蕴当中,的确涉及到梦的心理根源。虽然它采取宗教信仰的形式,其特别的思路自有其创造性、合理性和历史的价值。

二 “三尸”信仰与梦的生理基础

道教的三尸信仰不但涉及梦的心理根源,而且涉及梦的生理或病理基础。在道教产生之前,《黄帝内经》的《灵枢》中有《淫邪发梦篇》,根据外界邪气侵袭人体而干扰人体脏腑的正常活动,从五脏六腑的盛衰虚实说明种种梦像的特点和差异,已经明确地讨论到梦的生理病理基础。但由于道教《黄庭经》和《黄帝内经》是两个有所不同的医学体系,道教三尸信仰在这个问题上也有自己独特的思路。

根据有关道书的记载,三尸之藏匿于人体之内,都有具体的部位。三尸之作祟于人的神魂,也都有具体的脏腑和部位。道书《说三尸所居法》曰:

上尸彭倨居人头上,在泥丸宫中,一名上丹田宫,却入眉

① 见《云笈七籤》,卷八三

② 同上书,卷八一。

③ 同上。

后三寸；中尸彭质居人心后，却入三寸三分居其间，名曰中泥丸，一名中丹田；下尸彭矫居人下丹田，亦名下泥丸，在人小腹去脐下三寸，却入腹三寸七分。^①

这段引文中的脏腑术语，出自于东汉末或魏晋间道教的《黄庭经》^②，而《黄帝内经》中极少见。泥丸宫或上丹田宫，相当于人脑的前额部分，《黄庭经》确定为“脑神”所在的部位。由于上尸藏匿在脑神所在的部位，并在夜间作祟于人的脑神，所以人才有贪财之欲和贪财之梦。中泥丸或中丹田，相当于人体胸腔中脾胃所在的部位，由于中尸藏匿在脾胃所在的部位，并在夜间作祟于人的脾胃之神，所以人才有贪食之欲和贪食之梦。下泥丸或下丹田，相当于人体下腹中左右两肾所在的部位，由于下尸藏匿在左右两肾所在的部位，并在夜间作祟于人的左右肾神，所以人才有性色之欲与性色之梦。这样说来，人之做梦，或是脑神受到惑乱，或是脾胃之神受到惑乱，或是左右肾神受到惑乱。在我们今天看来，所谓“脑神”的确属于精神性的东西。而所谓“脾胃之神”和“左右肾神”，实指脾胃和左右两肾的脏腑功能。“脑神”说到底，亦根源于“泥丸”状的脑髓的功能。所以我们认为，三尸信仰中关于三尸藏匿的部位与三尸作祟的脏腑，实际上讨论的是梦的生理病理基础。

人们知道，《黄帝内经》讨论梦的生理病理基础，只讲五脏六腑的盛衰虚实，从未涉及人脑和脑神。也就是说，《黄帝内经》论梦，从未把梦同人脑以及脑神联系起来。道教的三尸信仰虽然采取宗教的形式，但它根据道教《黄庭经》当时已有的认识，在上尸藏匿的泥丸宫或上丹田宫中，实际上已经注意到梦同人脑以及脑神的联系，至少是某种范围或某种条件下的联系。尽管这种看法尚缺少明确的概念，但作为一种思路，它在中国古代梦的探索历程

中，是很了不起的。因为直到明代中期以后，这一点才逐渐受到医家和人们的重视。同时，《黄帝内经》过于强调梦的生理病理基础，而对梦的精神心理根源重视不够。相形之下，道教的三尸信仰把人的私欲、食欲、性欲都同一定的脏腑联系起来，由此讨论梦的发生，在客观上兼顾到精神心理和生理病理两方面的原因，这种思路也是难能可贵的。虽说这种思路被宗教信仰所掩盖，当时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，但作为一种历史性的探索，也是具有一定的价值的。

三尸又名白姑、血姑、青姑，这也是具有特殊意味的。三尸之名三姑，明显是一种女性化。为什么要女性化？我们认为，道教是要强调三种本能性欲望对于人的神魂的诱惑力，正像青年女性常使青年男性神魂颠倒那样。同时还隐含着另一层意味，即私欲、食欲同样具有性欲那样的诱惑力。至于三姑的颜色，也同三尸作祟的脏腑有关。具体说来，白姑之“白”，对应的是脑髓的“衣色”，实际上《黄庭经》已发现泥丸样的脑髓是白色的。而三尸信仰认为，上尸白姑所代表的私欲，对于脑神最具诱惑力。血姑之“血”，对应的是心脏的“衣色”，因为心脏是血红的。可是，为什么不对应脾胃之神的“衣色”呢？当时《黄庭经》认为脾胃之神由心神来主宰。而三尸信仰认为，中尸血姑所代表的食欲，对脾胃之神最具诱惑力。青姑之“青”，明显对应的是左右两肾的“衣色”，因为人的左右两肾都是青色的。而无论《黄帝内经》的医学体系，还是道教《黄庭经》的医学体系，都认为人的性欲直接与肾脏的功能有关。所以三尸信仰认为，下尸青姑所代表的性欲，对左右肾神最具诱惑力。三尸或三姑在色相上的差异，客观上也有助于从脏腑生理上说明梦的色相及其梦象的特征，但并未具体展开，尚处于模糊状态。

三 三尸信仰与梦中的邪恶内容

道教的三尸信仰还涉及梦的探索的一个重要问题，就是梦中

① 见《云笈七籤》，卷八三。

② 参看王明《黄庭经》考，见《道家 and 道教思想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，第 324—371 页。

的邪恶内容及其来源。

在道教的信仰中,三尸不仅迷惑人性,使人“造作梦寐”,而且借梦记人罪过,向天帝报告,使人遭殃和减寿。道书《三尸中经》曰:

三尸九虫,为人大害。常以庚申之日,上告天帝,以记人之造罪,分毫录奏,欲绝人生籍,减人禄命,令人速死……^①

所谓“人之造罪”,当然包括白天的“造罪”,但主要是夜间梦中的“造罪”,即梦者在梦中所表现的邪恶欲望和邪恶行为。因为三尸代表的三种恶欲,在人白天清醒状态之下难以作祟于人,而主要是在夜间睡眠状态之下作祟于人体的有关脏腑和神魂。本来这些罪过都是三尸作祟于人、迷惑人性所造成的,到头来又反归于梦者。道教为了防止三尸借梦记人罪过和告人罪过,特别制定了一种“守庚申”的教规。庚申日是六十甲子一周期的倒数第四日,据说此日天帝“开诸罪门”,而三尸按例要向天帝汇报人的罪过。所谓“守庚申”,就是道士和修道者在庚申日,要通宵静坐,彻夜不眠。彻夜不眠便不做梦,不做梦三尸也就无法借梦记人罪过了,同时也无法借梦去向天帝汇报了。从现代科学的观点看来,这种说法同样好像十分荒唐和滑稽。但是,如果能够突破宗教信仰的外壳,我们从中也会发现重要的思想意蕴。这就是,人在梦中常常会暴露出一些邪恶的欲念和行为,所以三尸才有可能借梦记人罪过。现代哲学与心理学已经清楚,人在清醒的精神状态之下,自我意识会自我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行为。对其私欲、食欲、性欲之类本能性的欲念,常常按照社会性的道德规范和自我的道德意识进行这样那样的遏制、压抑或伪饰。人在梦中的心理活动则不然,由于自我意识在潜意识中已经大大削弱,甚至完全丧失了自我控制的能力,那些本能性欲念常常不加伪饰而赤裸裸地暴露出来,并且不受限制

^① 见《云笈七籤》卷八一。

地活动,因此在梦中便出现一些非道德,甚至反道德的邪恶内容。这种事实,现在谁也难以否定。

在道教产生之前,中国民间信仰认为,令人恐惧或具有邪恶内容的恶梦,来自神灵的警告或恶鬼的作祟。外来佛教认为,一切杀盗淫秽之梦,均来自前世或过去的恶业与罪障。道教不但通过三尸借梦告人罪过,明确地揭示了梦中的邪恶内容,而且企图从人的私欲、食欲、性欲说明这些邪恶内容的来源,这在梦的探索中也是自有见地和创造性的。

古希腊苏格拉底(Sokrates)有一种观点,认为人在睡眠的时候,灵魂中的理性部分丧失了控制作用,“而兽性和野性部分吃饱喝足后却活跃起来”。在这种情况下,梦者由于失去了理性和羞耻之心,没有什么坏事不敢想,没有什么坏事不敢做。^①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(A·Augustinus)曾质问:我们在清醒时所遏制的那些恶欲邪念,为什么在睡梦中却纷纷出现?他回答说,人是有原罪的。^②弗洛伊德进一步强调:“梦均表示兽性的一面”^③，“梦起源于恶念和过度的性欲”^④。人们可以看到,道教的三尸信仰虽然没有这样清晰明确的观点,但的确包含着这样的意蕴,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。正因为梦中有邪恶的内容,所以三尸才能“告人罪状,述人过恶”。不然,它们用什么去向上帝告状呢!

不过,关于梦中邪恶内容的来源,道教与西方传统梦说是不同的。西方的原罪说,实际上认为人的本性就是邪恶的,这些邪恶的内容本来就存在于潜意识中,并通过潜意识的活动表现出来。道教认为梦中的邪恶内容来自三尸所代表的私欲、食欲和性欲,好像也是属于人的本能。《三尸中经》曰:“人之生也,皆寄形于父母胞胎,饱味于五谷之精,是以人的腹中各有三尸九虫。”《仙人下三虫伏尸方》曰:“三尸与人俱生。”但是,道教信仰并不认为三尸及其

^① 转引自柏拉图《理想国》,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,第353页。

^② 转引自弗洛姆《梦的精神分析》,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,第36页。

^③ 见《释梦》中文本《梦的解析》,台湾志文出版社1973年版,第109页。

^④ 见《精神分析引论》,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,第155页。

所代表的三种恶欲是人性所固有的,而认为三尸同人的本性对立。道教信仰实际所执着的,乃是中国传统的性善论,并不认为人性有原罪,所以认为人人都可以修炼成仙。按照道教的信仰,人性或人的神魂本来是纯净的,只是由于三尸代表的邪恶欲念,在人所不知不觉之中作祟于人的神魂,才使人性受到诱惑而意乱精迷。就是说,它们的来源是外在于人性的,而非人性所固有的。如果我们对照于现实,道教实际所指的,乃是人们世俗的物质生活。因为正是在世俗的物质生活中,隐藏着人们的私欲、食欲和性欲。道士和修道者以丹药和符咒驱赶三尸和消灭三尸之根,就其文化意义而言,就是要和世俗生活中那些邪恶欲念彻底决裂,从而超凡而成仙。

还有一个问题,梦的内容是否全都是邪恶的?西方梦说认为都是邪恶的,道教把梦因归结为三尸作祟,特别关注梦中的邪恶内容,但并不否定善梦吉梦的存在,即并不否定梦中的道德内容。道教既有《恶梦祝》,又有《吉梦祝》,道士和修道者既可以通过符咒、法术、丹药禳除三尸和恶梦,同时也可以向神灵和仙人祈赐吉梦。在我们今天看来,梦的内容无论是表层的还是深层的,都不能一概归于邪恶的。梦的内容到底是善是恶,乃取决于梦者道德潜意识的积淀和涵养的状况。有的人梦中邪恶内容会多一些,有的人梦中善良内容会多一些。即使就三尸所代表的私欲、食欲和性欲而言,这些欲念在一定的限度之内,完全是人的生存、生活所必要的,因而也是合理的,怎么能一概归于邪恶呢?

不过,道教关于梦中邪恶内容的发现,是符合实际的。尽管它所作的解释是宗教性的,在梦的探索历程中同样具有其历史的价值。只是道教三尸信仰的宗教外壳太厚实了、太密闭了,它所包含的一些重要的思想意蕴,几乎被完全窒息了。直到今天,我们经过层层剖析和现代解读,才揭开了它的庐山真面目。然而,由于道教三尸信仰中的上述观念长期无人所知,今天作为中国梦说史的内容,仍然值得我们认真研究。同时,它对现代梦说而言,也能提供一些历史资料和有价值的启示。